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出售合共196,900,000份經出售證券，另收購合共18,030,000份經購入證券，根據中國天化工的公開資料，分別相當於中國天化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及0.76%。出售事項(除160,000,000份經出售證券外)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4,929,50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前)，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全數結清。就出售160,000,000份經出售證券的代價，本公司與購買者同意，代價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77,869,991股中國天化工股份作為證券投資。如果或當市場環境允許有序銷售，並能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考慮出售部分或全部中國天化工剩餘的股份。

當本公司出售160,000,000份經出售證券時，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當本公司將是項出售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涉及出售其他中國天化工股份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的若干出售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出售中國天化工的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進一步出售合共196,900,000份經出售證券，另收購合共18,030,000份經購入證券，根據中國天化工的公開資料，分別相當於中國天化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及0.76%。

出售事項為透過於有關期間內的一連串交易進行，涉及的總代價約為88,929,50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前）。收購事項為透過於有關期間內的一連串交易進行，涉及的總代價約為15,224,10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前）。

出售事項當中，5,500,000份經出售證券為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另外31,400,000份經出售證券及160,000,000份經出售證券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分開出售予兩名個別人士。就透過公開市場進行的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並不知悉、亦不能確定該等經出售證券的購買者的身份。然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公開市場出售交易中的購買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至於該兩名個別人士，本公司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該兩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為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亦不能確定相關經購入證券的出售者的身份。然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公開市場購買交易中的出售者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出售之證券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出售合共196,900,000份經出售證券，根據中國天化工的公開資料，相當於中國天化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

所收購之證券

本公司收購合共18,030,000份經購入證券，根據中國天化工的公開資料，相當於中國天化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6%。

代價

出售事項(除160,000,000份經出售證券外)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4,929,50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前)，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全數結清。就出售160,000,000份經出售證券的代價64,000,000港元，本公司與購買者同意，代價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就於市場出售經出售證券而言，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經出售證券於每次出售交易時之市價，而就向兩名個別人士出售經出售證券而言，出售事項之代價分別較出售交易當日之市價折讓約17%及46%。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價格折讓可使本公司成功銷售相對較大批的經出售證券並盡量減少於市場出售時的不確定性。

收購事項之總價格約為15,224,10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前)，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並已全數結清。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購入證券於每次購買交易時之市價。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以長期投資為目的持有經出售證券。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目的是為了平衡其整體證券投資組合。具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天化工之核數師對中國天化工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並無法對中國天化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提供審核意見之依據。本公司亦留意到中國天化工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提及，中國天化工的業務回顧與前景不利。

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約18,900,000港元的收益，另外預期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約31,900,000港元(有待審核)的收益。本集團擬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77,869,991股中國天化工股份作為證券投資。如果或當市場環境允許有序銷售，並能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考慮出售部分或全部中國天化工剩餘的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每次的收購價格及出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天化工資料

根據中國天化工的公開資料，其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物化工產品，以及生產及供應電力及蒸汽。

基於中國天化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淨資產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虧損)	(326,679)	(670,334)
除稅後綜合淨(虧損)	(298,261)	(590,637)
綜合淨資產	2,290,863	2,506,74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本公司出售160,000,000份經出售證券時，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當本公司將是項出售與過去12個月內進行涉及出售其他中國天化工股份的交易(包括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的若干出售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當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收購事項而言，不論各項收購交易本身或整體合併計算時，其適用百分比率均並無超過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在有關期間內一連串購買經購入證券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在有關期間內一連串出售經出售證券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期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期間
「經購入證券」	指	總共18,030,000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部份）中國天化工股份，構成收購事項下一連串購買交易的資產

「經出售證券」	指	總共196,900,000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部份)中國天化工股份，構成出售事項下一連串出售交易的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